

聚焦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筑牢大国科普基石
科学技术普及法22年来首次修订

2035年建成科技强国,国家科普能力建设在提速。

11月4日,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这是科学技术普及法自2002年公布施行以来的首次修订。科普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现行科学技术普及法颁布以来,对促进科学技术普及、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推动创新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从2003年的1.98%提升至2023年的14.14%,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从2012年的第34位上升到2024年的第11位。

科技部部长阴和俊在向常委会会议作修订草案说明时介绍,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科普事业还存在对科普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主动性不强,高质量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科普队伍建设滞后,科普基础设施较为薄弱等问题,有必要修改现行科学技术普及法。

修订草案主要有哪些变化?

修订草案聚焦科普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优化创新制度,完善体制机制,新增“科普活动”和“科普人员”两章,从现行的6章34条增加到8章60条,主要包括明确科普的总体要求和目标方向、强化科普社会责任、促进科普活动、加强科普队伍建设、强化保障措施等内容。

需要注意的是,草案所指的“科普活动”不是指实践中举办的具体“活动”,而是指完成科普职能的所有动作的总和。

——推进高水平科学教育,培养高素质创新大军。

科学教育是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的重要任务。只

有推进高水平科学教育,自主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科技人才,才能实现国家科技进步。

科技部科技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培训处处长、研究员彭春燕指出,草案把科学教育作为科普一项重要内容,明确了各类教育机构的科普责任,将激发青少年好奇心、想象力作为素质教育重要内容,把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教育全过程。

草案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科普责任进行了细化,如:高等学校应当发挥科教资源优势,开设科技相关通识课程,开展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中小学校应当完善科学教育课程和实践活动,激发学生科学兴趣,培养科学思维、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根据学前儿童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加强科学启蒙教育,培育、保护好奇心和探索意识。

——强化全社会科普责任,推动科普产业化。

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当前,我国科普事业主要依靠政府主导,全社会科普投入不足,迫切需要健全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科普格局。

草案明确,国家发展科普产业,推动科普公共服务市场化,鼓励兴办科普企业,促进科普与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农业、生态环保等产业融合发展。国家支持科普产品和服务研究开发,提升科普原创能力,依法保护科普成果知识产权。鼓励企业将自身科技资源转化为科普资源,向公众开放实验室、生产线等科研、生产设施。

“经过多年发展和探索,我国科普公益性服务与市场化、产业化逐步融合,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科普

活动。草案围绕通过产业融合实现科普产业快速发展、提升科普产业发展的质量、明确企业的科普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有助于推动科普产业发展。”彭春燕说。

——壮大科普人才队伍,释放“第一资源”效能。

从深耕科普的院士大咖、科研骨干到扎根乡村的科普教师、科技志愿者,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科技人员主动向公众传播前沿科学知识、提供科普服务,我国科普人员队伍呈现出多元化发展态势。

最新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科普人员达199.67万人,其中超过八成成为科普兼职人员。必须进一步提高科普人员素质,加强科普人才储备,为开展科普活动提供有力保障。

为此,草案新增了“科普人员”一章,围绕建立专业化科普工作人员队伍,鼓励和支持老年科学技术人员积极参与科普工作,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和完善科普相关学科和专业,完善科普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等内容作出规定。

与此同时,草案对健全科普人员评价、激励机制作出规定,鼓励相关单位建立符合科普特点的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评价制度。

“我们在调研中发现,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的认同度高、意愿强,但由于实质性的考核评价机制缺失,导致其行动力偏弱,从科研到科普的链条不畅通。”彭春燕说,这一规定直面问题核心,将极大增强科研人员投身科普事业的动力。

筑牢大国科普基石!以法治护航,新时代科普工作将为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同代表的联系,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

修正草案进一步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形式,增加规定:代表按照就近就近的原则,根据县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安排开展活动,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

在完善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制度方面,明确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

委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同本级人大代表保持联系,建立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扩大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明确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联系代表的有关要求。

修正草案还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根据本级人大常委会的统筹安排,可以邀请代表参与相关工作 and 活动,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我国拟修法进一步健全人大代表履职制度机制

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首次审议,就进一步健全人大代表履职的制度机制等内容作出规定。这是代表法自1992年通过施行以来第四次进行修改。

修正草案拓展和深化“两个联系”制度机制,明确国家机关联系代表的原则要求,增加规定: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密切同代表的联系,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

责任保险,并明确人身伤亡赔偿请求可以直接向责任人提出。

除此之外,修订草案规定,适当强化海上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更好平衡船货双方利益;明确实际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签发运输单证,托运人可以书面通知承运人变更卸货港;细化承运人交付货物的规则要求等。适当提高船舶所有人的、海难救助方对相关海事赔偿请求的赔偿责任限额。适当调整海上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明

确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同时退还保险费的有关规则、保险人对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说明和提示义务、预约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向保险人如实申报有关事项的义务等。

提请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共16章311条,修订草案还就统一国内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法律适用,为航运数字化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健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完善涉外关系法律适用有关规则等作出规定。

学前教育法草案三审稿
规范涉及学前儿童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学前教育法草案11月4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三次审议。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幼儿园等单位和个人收集、使用、提供、公开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理学前儿童个人信息,应当取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3年8月、2024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对学前教育法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三审稿共9章85条。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健全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对此,草案三审稿提出,国家建立健全学前教育保障机制;降低家庭教育教育成本。

文物保护法修订
拟增加规定鼓励公民、组织合法收藏

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11月4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根据各方建议,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国家鼓励公民、组织合法收藏,加强对民间收藏活动的指导、管理和服务。

为科学合理规定文物收藏单位的权利与义务,修订草案三审稿将二审稿相关规定修改为:文物收藏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合理注意义

务,对拟征集、购买文物来源的合法性进行了解、识别。

针对文物出境管理,修订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规定并公布。针对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尚未依法出台,实践中文物的范围不够清晰,影响相关工作规范开展等问题,修订草案三审稿明确,文物认定的主体、标准和程序,由国务院规定并公布。

此外,为推进托幼一体化发展,增加托育服务供给,解决托育难问题,草案三审稿完善幼儿园托班招收儿童的年龄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三周岁以下的儿童,提供托育服务。

能源法草案三审稿
进一步促进能源标准体系建立

能源法草案11月4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三次审议。为适应保障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的需要,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能源标准体系,保障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促进能源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能源法草案二审稿于今年9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草案二审稿规定,国家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对此,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清洁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和核能,核能发电较稳定,

与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有所不同,建议将“清洁能源”修改为“可再生能源”。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三审稿对该条作了相应修改。

草案三审稿还对能源供应企业的保供义务作了更细致的规定,增加能源供应企业“不得违法收取费用”的规定。同时,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为加强跨省的能源应急工作,建议明确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等对该项工作的指导协调职责。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应急工作的指导协调。”

矿产资源法修订
进一步加强矿区生态修复

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11月4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三次审议。为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加强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修订草案进一步加强对矿区生态修复工作的规定。

草案三审稿增加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矿区生态修复工作的统筹和监督的规定,规定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尾矿库生态修复的专门措施,明确矿区能够边开采、边修复的,应当边开采、边修复。

为对开采矿产资源形成的尾矿库加强管理,防范安全风险,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建设、运行、闭

库等活动的管理,防范生态环境和

安全风险。

有的地方、部门、社会公众针对草案二审稿提出,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对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和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充实这方面的内容。据此,草案三审稿增加一条规定,即国家建立健全基础地质调查制度,加强基础地质调查工作,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保护提供基础地质资料。

草案三审稿还增加了积极促进矿产资源领域国际合作,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以及充分考虑矿业用地需求,并与有关法律做好衔接,进一步完善矿业用地制度等方面的规定。